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职工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1129-SSJT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2]6546 号-002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顺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6546 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顺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编号: GXZC2022-G1-001129-SSJ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作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乙方被确定为甲方职工食堂食材定点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三) 乙方为响应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下浮系数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执行下浮系数为: 15 %, 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二)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若采购金额达 1920000.00 元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一) 供货内容及服务要求具体见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二) 配送时间要求: 甲方每日所订购的食材为按需预估下单, 特殊情况如临时会议、招待、就餐病人数突然增多等则需要临时补单,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时限为每天早上 8 时前必须送达, 临时加急货物随时配送, 时限为: 乙方接到甲方下单通知时起算 1 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只接受乙方质量合格的商品，发现购买的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供应商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

（2）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供货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

（3）无故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在食堂食材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与督导，确保甲方员工食堂食材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定点供应资格，供货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采购期间，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乙方不得以资金短缺为借口而停止供货。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购进食品的质量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负责建立食品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甲方须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按时结清上月货款；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3、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优先向甲方供应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

3、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7、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的货物都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的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应商品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2) 所有商品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标明出厂日期、保质期等;

3) 肉类必须经过防疫站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蔬菜类必须经过相关检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5) 所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按照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循甲方管辖范围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第六条 结算办法

1、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供应商送货时参考武鸣区南门市场作出报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组,每月进行市场考察询价1次,所询价格作为当月的市场价格。结算价格按以上公式计算实际采购价格。

3、本次招标确定的报价表内物料中标下浮系数,甲方有权再与乙方在中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4、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武鸣区南门市场为依据。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10%,乙方须提供配送商书面调价函告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

4、报价必须包含:货物服务的价格、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5、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货款。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货款总额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协议终止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第八条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符合要求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验收，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1)更换：乙方须在当天上午备餐前给予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当场退回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3、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医院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没收质量保证金，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医院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 如发生食品原料质量安全事故,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4、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按时配送, 供货期间不分国家法定节假日, 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前送达, 临时加急货物随时配送, 时限为: 乙方接到甲方下单通知时起算 1 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或者被甲方列入采购禁入名单的, 甲方将终止合同, 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6、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全年被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并经查核属实的, 则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行为条款如下:

(1) 对甲方的定点采购邀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响应的;

(2) 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的采购报价高于市场价或乙方给予其他采购者的优惠价格的;

(3) 其他有碍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7、本供应项目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供货, 供货商应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 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虽未约定，但乙方在文件中已明确承诺的服务或义务，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政府文件要求执行。

5、采购农副扶贫产品量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总量的 5%。（必须提供购买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2年7月1日	乙方（章）广西顺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防城区防东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216590	电话: 156077018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兴港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945008010003196689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8021